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函

地址：260009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
承辦人：技士 蔡宜晉
電話：03-9325164分機803
電子信箱：ilj539a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2000082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及清冊 (376425100A_1120000822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陳◯勤君等3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催繳一案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人設籍未按址居住、遷移不明或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宜蘭縣宜蘭市公所除外)、宜蘭縣宜蘭市公所
副本：本所秘書室、本市清潔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12 16:04:09

112/01/12
1120000768